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19,804.1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 539.94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 545.5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 担保余额：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增加担保金额 5.59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2,430.28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 27,216,912.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 2023 年第 096 号的《开立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3）年第095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

（二）担保质押物置换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67.50万美元保函/备用信用证，于2021年11月16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2LG2100033的《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为了合理使用担保资金，增加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2022年3月11日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办理了担保合同授信额度调整手续，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三）》，原担保合同金额由30,000万元调整至2,000万元。

公司质押给招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23年5月10日将539.94万元保证金置换为545.53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增加担保金额5.59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2,788,526,775.59 元、总负债为 4,641,545,429.7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816,984,420.15 元、净资产为 8,146,981,345.85 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3,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2,430.28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